



判決摘要

Johnson Benjamin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第一答辯人)

保安局局長(第二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23 年第 229 號 ; [2023] HKCA 1368

裁決 :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就原訟法庭向申請人發出人身保護令狀並且命令把其釋放的裁決提出上訴。申請人原已被行政 / 入境羈留一年四個月。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3400&QS=%2B%7C%28HCAL897%2F2023%29&TP=JU)
2. 申請人是利比里亞籍人士，2012 年 2 月來港，當時獲准以訪客身分逗留五天，但他其後逾期逗留。2012 年 9 月，他因逾期逗留被警方拘捕，在被捕兩天後提出免遣返聲請。2013 年 11 月，第一答辯人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
3. 2014 年 3 月，申請人與一名陳姓女子(妻子)結婚，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2015 年 6 月 16 日，妻子誕下一名兒子。兩天後，申請人以託帶物品給當時仍然留院的妻子為藉口，在他兩夫婦的住處內向妻子的一名友人施襲並將其強姦。經審訊後，他被裁定一項強姦、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一項猥褻侵犯罪成，判囚十年。原審法官判刑時形容該強姦行為殘忍至極。申請人在 2016 年 10 月開始在監獄服刑。他就定罪及刑罰提出的上訴在 2017 年 12 月被上訴法庭駁回。
4. 2022 年 2 月 15 日，申請人刑滿出獄。他獲釋後即被入境事務處羈留以遞解離境。2023 年 6 月 15 日，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駁回申請人的上訴。申請人的免遣返聲請由提出至獲上述委員會處理耗時超過十年，而其中大部分延誤是因為申請人不合作導致。
5. 與此同時，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申請人被第一答辯人羈留期間，第一答辯人曾多次主動採取不同行動安排申請人辦理回國手續和約見在港的利比里亞大使館人員以續領護照，以待其免遣返聲請處理妥當



後就把他遣送離境。然而，申請人多番拒絕配合第一答辯人和利比里亞大使館辦理回國手續或出席各次約見，使這一切努力和安排都白費。

6. 2023 年 6 月 8 日，申請人提出人身保護令狀申請。高浩文法官(法官)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聆訊該項申請後批予人身保護令狀，並下令釋放申請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訴法庭就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裁定上訴得直，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頒布判案理由書。

上訴理由

7.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上訴理由是法官(1)錯誤應用 *Harjang Singh* 案¹的原則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2(4A)及 37ZK(2)條所載規定(理由 1); 以及(2)所下的結論與其裁定的基礎事實不符及 / 或並非可根據該等事實而合理地達致(理由 2)。(見第 19 至 20 段)

上訴法庭的裁定

(上訴法庭的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101&QS=%2B%7C%28CAV229%2F2023%29&TP=JU)

8. 上訴法庭基於理由 2 裁定上訴得直，理由是法官根據其裁定的基礎事實實在不能合理地達致羈留申請人屬於不合法的結論。顯而易見的是，申請人被入境羈留的時間相對較長，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申請人本身的不合理行為和舉動引致及變得有必要，因為其行為和舉動使其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拖延甚久；而且申請人不配合及 / 或拒絕配合換領護照以便遣返。因此，法官強調羈留時間相對較長的起始論點，也就是他據以說明羈留時間屬於不合理地過長的論點，根本不可能是對的。(見第 29(1)至 29(2)段)
9. 一般而言，在判斷原本合法的羈留是否變為不合法時，因為被羈留者本身不合理的表現或行為而引致、變得有必要或延長的任何羈留期均不應計入或視作不合理羈留期，除非另有其他情況，則作別論。否則便會引致荒謬情況，即被羈留者在試圖阻撓或拖延預備遣送他離境所需的程序或過程中表現得愈無理和愈不合作，其獲釋的機會就愈大。這不可能是 *Hardial Singh* 案² 原則的用意。(見第 29(3)段)

¹ *Harjang Singh* 訴 保安局局長 [2022] HKCA 781

² *R* 訴 *Governor of Durham Prison, ex p Hardial Singh* [1984] 1 WLR 704



10. 涉及被羈留者拒絕自願離境的 *R(Lumba)* 案³ 所主張的原則，並不適用於下述案件：(a)被羈留者本人拖延提出相關免遣返聲請；以及 / 或(b)若非申請人本身不合理拖延，相關免遣返聲請應在該羈留開始前已經處理。(見第 33、35 及 36 段)
11. 無論如何，上訴法庭表示對 *R(Lumba)* 案的觀點是否必然正確有所保留，因為即使有尚待處理的免遣返聲請，原則上沒有理由不可合理地期望申請人與有關當局合作以取得所需旅遊證件，以便在其免遣返聲請處理完畢後立即把他遣送離境。(見第 37 段)
12. 上訴法庭進一步重申並且強調：(1)被羈留者之前因刑事定罪而被監禁與入境羈留是否合理無關，因為羈留的目的在於把申請人遣送離境，與監禁並無關連；以及(2)按照羈留期的長短而裁定羈留是否合法，並不是行使酌情權，也不是裁定事實。正確答案應該只有一個。因此，原訟法庭法官在個別案件中可能需要作出艱難裁決的事實，縱使或會令上訴法庭因為這些原因，在決定是否認同其結論前，傾向在一定程度上重視或尊重原訟法庭法官在其裁決內對相關因素的權衡，但原則上這樣不應令上訴法庭較抗拒作出干預。(見第 43 至 44 段)
13. 是項上訴因而得直，而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狀申請被駁回。申請人須向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支付循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 300,000 元。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1 月

³ *R(Lumba) 訴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12] 1 AC 245